

2016年度淮安市洪泽区纪委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区纪委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区纪委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2.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3. 负责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抓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4. 会同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各镇街道、部门纪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人选,负责纪委监察局派驻、派出(党组、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干部的提名,并会同组织部门考察;配合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会同区委组织部对全区科级干部廉政情况进行考察;

5. 主管全区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省、市、县政府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执行情况;

6. 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镇政府

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作出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7.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8. 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镇街道政府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9.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办公室

1. 负责处理委局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纪委全委会、常委会议、委局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与区纪委委员的联系；

2. 了解、综合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情况，负责委局机关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重要文件等文字材料起草工作；

3. 督促检查上级机关、上级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区纪委监察局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及委局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有关区党代表、区人大代表和区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答复工作。

4. 组织协调委局机关机要文件的办理和运行管理,负责委局机关保密工作,负责委局印章管理、使用,负责委局密码管理工作;

5. 负责委局机关档案管理、后勤管理、行政服务、外事接待、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委局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

6. 负责委局机关电子政务平台、纪检监察内网等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和管理以及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7. 组织协调党风联络员、特邀监察员工作;

8. 负责区纪委党总支和区纪委机关支部日常工作,负责委局群团工作、计划生育工作;

9.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

1. 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2. 负责委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干部档案、工资福利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各基层纪委(纪工委、纪检组)乡科级干部的提名、交流、考核等工作,承办基层纪检监察组织股级(含股级)以下干部的考察、任免等工作;

4.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

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況；

5. 负责受理对委局机关干部职丁、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6. 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年度目标考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年度目标考评对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

7. 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8. 负责委局机关退休干部职丁管理工作；

9.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宣传教育室

1. 组织协调全区反腐倡廉宣传工作，负责委局机关的新闻事务，承担委局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

2. 组织协调全区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指导全区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3. 组织协调网络涉纪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对“阳光纪检”网络平台和区纪委监察局外网进行建设、维护和管理；

4. 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建设调查研究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开展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民意调查；

5. 组织协调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惩防体系创新项目督查推进工作；

6. 组织协调制度廉洁性审查评估工作,对涉及全区面上反腐倡廉建设方面的规范性制度进行审查,协同有关部门总结、推广纪检监察工作经验;

7.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党风政风监督室

1. 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

2. 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

3. 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

4. 综合协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监督检查,汇总草拟各镇(区)、各部门落实“两个责任”情况年度报告;协助做好市委、市纪委监督检查“两个责任”落实工作的协调联络;

5. 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指导基层单位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6. 综合协调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办各镇(区)、各部门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7. 履行区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

情况，协调查处各镇（区）、各部门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8. 牵头抓好“廉洁洪泽”系统管理、数据采集、结果运用等工作；

9.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信访室

1.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

2. 负责办理委局领导批示由信访室直查快报的信访举报调查，负责办理信访举报反馈、回复、奖励兑现等工作；

3. 提供信访举报信息，向委局领导报告重要举报情况；

4. 向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交办并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审核办理结果；

5. 根据授权，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

6. 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

7. 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信访举报工作；

8.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案件监督管理室

1. 负责对全区重要案件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

2. 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在案件线索处置和查办案件情况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报市纪委，统一受理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

3. 负责查办案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归口管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

4. 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委局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

5. 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督促查办上级机关领导和委局领导批办、交办案件及办理相关事项；

7. 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报表上报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对委局办案场所、办案经费、违纪暂扣款物进行统一管理；

9.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纪检监察室一室、二室、三室

1. 监督检查联系镇（区）、部门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2. 监督检查联系镇(区)、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纪工委、纪检组)监督责任的情况,对涉及的县管干部实施责任追究;

3. 督促联系镇(区)、部门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承办联系镇(区)、部门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联系镇(区)、部门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5. 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监督、指导联系镇(区)、部门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协调重点案件、重点发案单位的警示教育工作;

6. 做好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联系镇(区)、部门上报问题线索处置;

7. 参加联系镇(区)、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协调对联系镇(区)、部门县管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

8. 综合、协调、指导联系镇(区)、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协助考察了解联系镇(区)、部门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9.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 案件审理室

1. 审理委局直接检查处理和基层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

2. 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委局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对基层党组织、政府（部门）作出的复议复查（复审复查）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及其他需要由委局办理的申诉案件；

3. 承办应当由基层党委、纪委批准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和其他需要比照处理报县纪委备案的案件；

4. 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县监察局给予的行政处分的解除工作；

5. 承办基层党组织、政府（部门）和委局机关有关部门征求案件审理室意见的案件；

6. 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解除行政处分工作的程序性条规，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相关业务工作；

7. 负责督促落实对党政领导问责规定的执行；

8.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区纪委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纪委全会部署，围绕“聚焦走前列，聚力创一流”目标，主动担责，忠诚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在全市 2016 年度纪检监察系统综合考评中，我区获综合考评一等奖、执纪审查第一名；我区实施“百村轮审巡察”强基行动，省纪

委专刊转发，作为全市唯一县区代表在全省巡察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破题“廉能洪泽”建设，市纪委专刊推介；在全市率先启动区委巡察，岔河镇常规巡察全面展开；改造升级“金堤永固”勤廉教育基地，中直机关党校、省公安厅等30多个区外单位来洪参观学习。

（一）强化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取得新成效。强化政治自觉，区委常委会集中听取基层党委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汇报，区委连续2年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区委党建一号文统筹谋划，区委先后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作风建设大会、廉能共建大会等，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为推进“两个责任”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强化督查推进**，协助区委制定“一书四单”，提请区委13名常委带队对74个单位进行年度责任制检查，认真开展月度交流、季度汇报、半年督查，牵头抓好市委年度责任制检查考核反馈意见的全面整改，督促抓好省委第五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的逐项整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强化追责把关**，对2013年以来374件违纪案件开展“一案双查”线索大起底，起底履责不力问题线索23件，追责问责39人。严把“廉洁审查关”，先后审查82批次、2352人次，取消拟提名人选、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23人次。

（二）精准立项整治，正风反腐成为新常态。从严整肃“四风”反弹，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防隐身防变异防反弹”专项整治，出台接待管理“三个一律五个严禁”纪律规定，并创作动漫专题片，高频多媒播放，对执行不力的5个单位党组织书记和纪委书记进行集体约谈。**常态整饬“两**

为”问题，深化开展“为官乱为、为官不为”专项整治，全年开展各类明查暗访 128 批次，组织专项督查 26 批次，公开通报“两为”典型案例 9 起。及时介入省市通报“地条钢”问题处置，启动问责程序，追责失职人员。对市软建办 2 次暗访发现的机关作风问题进行快速核查，问责处理 10 人，并公开通报批评。巡察整治“微权”腐败，创新开展“百村轮审巡察”强基行动，审计巡察 52 个村居，立案 50 人，问责 37 人。提请印发《区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按期完成首轮巡察任务。认真办结省委第五巡视组交办的 253 件信访件，问责处理 40 人，函询背书 8 人，警示约谈 6 人，下达《监察建议书》5 份。

（三）保持高压态势，执纪审查彰显新震慑。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制定并施行处分决定会议宣布制度，强化纪律处分联动执行，切实增强党政纪处分的震慑力。**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全区纪检监察组织共问责 674 人、通报 650 人、曝光 604 人、函询谈话 575 人、约谈 1015 人，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26 次，组织调整 27 人，“咬耳扯袖、红脸出汗”逐渐成为常态；党政纪轻处分案件占比 81.5%，真正体现组织关爱。**严查群众身边腐败**，扎实开展“基层五长”专项整治，精心组织扶贫领域、民政资金、农村集体“三资”和执法办事不公等专项整治。

（四）坚持惩防并举，源头预防构筑新防线。构筑制度防线，提请区委印发《关于加强镇街道党政正职重点权力制约监督意见》、《村居干部“微权”行使监督检查办法》等制度，将之与区委书记和区长重点权力制约 3 项制度、区直部门“五项重点权力”制约监督办法等相配套，构建区镇村三级权力制

约监督制度框架，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筑牢思想防线**，运用“金堤永固+”新媒体平台，多维度开展廉能教育；改版“金堤永固”网站，上线8个月点击量突破3万次；改造“金堤永固”**勤廉教育馆**，先后接待150多个单位、9万余干群进馆参观，“金堤永固”品牌效应正得到越来越多的干群认同。**夯实纪律防线**，创新开展“三学三增”学习教育活动，区四套班子领导带头、全区1.3万名党员干部参加党内新法规知识测试，积极开展党员干部“三警一线”教育，牵头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组织观看《纤夫》大型情景话剧，制作播放专题片《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推动党员干部明法纪、知敬畏。

（五）加强队伍建设，执纪能力实现新提升。以改革激发动力，换届后迅速开展“三问三抓”征询意见活动，共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建议2700余条。落实区委关于基层纪委书记副书记4个提名考察办法，换届后镇街道纪委书记平均年龄下降8岁。整合纪检监察组织资源，成立3个工作小组、7个协作组、1个会审组，统筹构建“纪检组织联片、执纪力量联动、违纪案件联办、作风建设联查”的联动执纪新机制。**以纪律严管队伍**，制定《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暂行办法》、《纪检监察干部外出报备制度》等，筑牢内部监督“防火墙”。认真落实向区党代会报告工作制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监督。**以实践锤炼本领**，全面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打铁”能力建设，安排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到委局机关跟班锻炼，举办纪检监察主题演讲比赛，开展岗位练兵比武活动，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党纪党规知识测试，在全市

纪检监察系统“永远在路上”演讲比赛中获一等奖。

第二部分 区纪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第三部分 区纪委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区纪委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1256.24 万元，支出总计 101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464.98 万元，增长 58.76%。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和结余 381.63 万元。支出增加 341.32 万元，增长 50.71%。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办案费用的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 1256.2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74.27 万元，为区纪委当年从区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84.48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和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加了预算。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为区纪委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区纪委开展纪检监察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区纪委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为区纪委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收入。

6. 其他收入 0.34 万元, 为区纪委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1.13 万元, 减少 76.87%, 主要为 2016 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比上年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区纪委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 381.63 万元, 调增 0 万元。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 381.63 万元。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区纪委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预算内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014.3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14.35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759.97 万元,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32 万元, 增长 50.71%, 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办案费用的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 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89 万元, 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区纪委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本年收入合计 874.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4.27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4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本年支出合计 101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9.97 万元，占 73.94%；项目支出 264.38 万元，占 26.0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纪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74.27 万元、支出 101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84.48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和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加了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341.32 万元，增长 50.71%，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办案费用的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区纪委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14.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1.32 万元，增长 50.71%。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机关

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办案费用的增加。

区纪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办案费用的增加。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5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国标工资调整和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增加了预算。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纪委办案费用增加以及廉旅文化建设项目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9.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3.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8.1 万元、津贴补贴 178.81 万元、奖金 129.2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49 万元、伙食补助费 2.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1.5 万元、抚恤金 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7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4 万元、印刷费 5.27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2.41 万元、差旅费 4.18 万元、维修（护）费 0.26 万元、租赁费 39.04

万元、会议费 0.49 万元、培训费 0.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12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12.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区纪委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1.32 万元,增长 50.71%。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办案费用的增加。区纪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国标工资调整、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办案费用以及廉旅文化建设项目支出的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9.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83.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8.1 万元、津贴补贴 178.81 万元、奖金 129.2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49 万元、伙食补助费 2.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1.5 万元、抚恤金 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7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3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66.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4 万元、印刷费 5.27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2.41 万元、差旅费 4.18 万元、维修(护)费 0.26 万元、租赁费 39.04 万元、会议费 0.49 万元、培训费 0.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12 万元、劳务费 4 万元、工会经费 12.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18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区纪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7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公务接待费支出 40.4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77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比上年决算减少 3.97 万元，主要原因为区纪委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了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纪委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

行节约，减少了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油料和车辆维修等。2016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 40.47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0.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4%，比上年决算增加 24.67 万元，主要原因为区纪委办案食宿费用被列在该科目反映增加了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纪委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了开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各种检查验收和上级纪委来洪考察、调研和办案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50 批次 95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各种检查验收和上级纪委来洪考察、调研和办案，特别是委机关执纪办案加班工作餐费用有明显提升，占比较大。

区纪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7%，比上年决算增加 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编印会议材料增加了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纪委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了开支。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300 人次。主要为召开区纪委全会和纪检监察系统半年总结会。

区纪委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4.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8%，比上年决算增加 3.2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培训人数比上年度多；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本计划在 2016 年组织的纪委委员赴浙江大学培训班推迟至下年度进行。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300 人次。主要为培训乡镇纪委委员业务培训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纪委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6.5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94.71 万元，增长 131.76%。主要原因是：区纪委保密内网建设经费 30.04 万元及廉旅文化建设经费 30 万元放在该科目列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县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纪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业支出。